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注销原因：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，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	注销股份数量	注销日期
106,959	106,959	2021 年 11 月 18 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,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，同意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,559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综上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,959 股，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,021 股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,938 股。回购价格均为 16.21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，具体详

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49), 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, 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(1)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

根据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)规定, 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, 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, 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(2)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, 各业务单元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业绩实际完成数额 (S) 与预设基准业绩指标 (A1) 及预设目标业绩指标 (A2) 对比来确定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, 当 $S \geq A2$ 时,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 (X) 为 100%, 当 $A1 \leq S < A2$ 时,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 (X) 为 $S/A2$, 当 $S < A1$ 时,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 (X) 为 0。

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 2020 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 (A1), 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, 公司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 18, 55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,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, 959 股, 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, 021 股,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, 938 股。

2021 年 5 月 13 日,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.20 元现金股利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, 804, 186.00 元 (含税)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成, 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, 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.93 元/股调整为 16.21

元/股。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由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、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》，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中高层管理员工 14 人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6,959 股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上述 14 人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43,401 股。

（三）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账户号码：B882678426），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,95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，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，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变动数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54,160	-106,959	347,201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00,662,765		200,662,765
股份合计	201,116,925	-106,959	201,009,966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说明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》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》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

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，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；珀莱雅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